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浦刑初字第65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某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[2014]32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于2014年2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傅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张某某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1年3月，被告人张某某应上海博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博某公司)实际经营人孙某某(另案处理)的要求，在明知无实际贸易的情况下，为该单位介绍虚开了上海妹谊实业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3份，价税合计人民币385968元，税额合计56080.86元。上述3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已被博某公司入账抵扣，造成国家税款损失。

2013年10月23日，被告人张某某被公安人员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娄某某的证言、同案关系人孙某某的供述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、抵扣证明、案发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某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造成国家税款损失5万余元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予以支持。被告人张某某与博某公司系共同犯罪，且系从犯，结合其系坦白，当庭自愿认罪，对其依法减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某某犯(单位)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二年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二、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予以收缴或责令退赔。

被告人张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凌 鸿

书 记 员

余晓民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